

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2023-11-9

招 标 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0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附件：废标条件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施工图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72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3
六、施工组织设计	74
七、项目管理机构	81
八、资格审查资料	85
九、其它材料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 采购编号: 2023-11-9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总投资及规模: 19381943.24 元,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主要包括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及校园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建设地点: 柘城县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标段;

第一标段: 皇集乡张集幼儿园

第二标段: 浦东办事处第四中心幼儿园

第三标段: 陈青集镇第三中心幼儿园

第四标段: 慈圣镇第六中心幼儿园、惠济乡双庙幼儿园

第五标段: 申桥乡安庙幼儿园、远襄镇中心幼儿园

第六标段: 监理标段

7. 工期: 第一至五标段 150 日历天; 第六标段: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招标内容及范围: 第一至五标段: 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说明,按说明执行); 第六标段: 施工期加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0.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 4278603.38 元

第二标段: 2800459.68 元。

第三标段: 3038684.34 元

第四标段: 3927982.24 元

第五标段: 5087481.85 元

第六标段: 248731.75 元(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至五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 投标人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六标段：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 投标人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zcggyz.zhecheng.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费用 0 元。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超过时间将停止下载。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1. 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六、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zcggyz.zhecheng.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获取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zcggyz.zhecheng.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七、特别声明

7.1、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4、中标候选人存在 7.1、7.2、7.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4.2 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7.5、中标候选人经查实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须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柘城县上海路南段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0-6020757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7 号 B 座 1605

联 系 人：张旭利

联系电话：17539897789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柘城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 主要包括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及校园附属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费用自理。投标人不论是否踏勘现场均都将被视为完全了解现场环境, 其投标报价已包括现场影响因素, 投标截止后, 招标人将不再就现场影响因素对投标人的各项承诺进行价格调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

		制价（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第二标段：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第三标段：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第四标段：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第五标段：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共 1 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及以上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4278603.38 元 其中： 规费：118616.0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94954.57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暂估价：0 元 税金：353279.18 元 第二标段：2800459.68 元。 其中： 规费：75238.8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60220.28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暂估价：0 元 税金：231230.61 元 第三标段：3038684.34 元 其中： 规费：85283.79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69621.58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暂估价：0 元 税金：250900.54 元 第四标段：3927982.24 元 其中： 规费：109282.93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87452.27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暂估价：0 元 税金：324328.8 元 第五标段：5087481.85 元 其中： 规费：152730.7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27269.11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暂估价：0 元 税金：420067.31 元 第六标段：248731.75 元（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3%）
10.2	付款方式	基础完工支付工程款的 30%，主体完工支付工程款的 50%，竣工验收并决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工程款的 20%。 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工程款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10.3	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有关程序，将中标候选人的有关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5	无效投标条件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各种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未通过初步审查其中任何一项的； 10、评委一致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竞标的； 11、工期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12、质量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

		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10.10	特别说明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11	主体库信息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10.12	大数据分析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澄清，投标人须将澄清公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因报名情况属于保密内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故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3.3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注：当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写和添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编制预算的依据

- (1)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2) 施工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或工程量清单；
- (3) 材料价格参照《柘城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最新一期公布的材料价格；
- (4)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5)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6) 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计价, 各种费率按规定计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人确定后, 交易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有出借资质、陪标、串标及其它违法行为;
- (4) 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它证件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报价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的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业绩、荣誉、信用、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4.2 投标人应当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管投标文件。

4.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方式按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及以上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及以上组成（招标人代表一般应为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招标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对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审验，如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是	否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 25 </u> 分 商务标： <u> 50 </u> 分 综合实力标： <u> 25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的（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 评分 标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	1≤得

				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分 $\leq$ 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	1 $\leq$ 得分 $\leq$ 2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得分 $\leq$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	1<得分 $\leq$ 2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 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 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 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 计划基本合理。	0.5≤ 得分 ≤1
		施工进度表 与网络计划 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 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 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得分 ≤1
		施工总平面 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 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 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 应用实施措 施	1-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 (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 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 济适用性。	1.5< 得分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 (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 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得 分≤ 1.5
		采用新工 艺、新技术、 新设备、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 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 得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 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 分≤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 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单价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 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 (5分) 注：为便于抽项请在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附主要材料表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的网页打印版、合同，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 < 得分 ≤6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 < 得分 ≤4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得分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 得分 ≤ 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得分 ≤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 得分 ≤ 2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有良好信用信息，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 有不良信用，每有一项减 4 分，最多减 4 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 4 分，最低得 -4 分，当分值之和大于 4 分时得 4 分，当分值小于 -4 分时得 -4 分。）	-4 ≤ 得分 ≤ 0-4
		项目经理信用	有良好信用信息，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 有不良信用，每有一项减 4 分，最多减 4 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 4 分，最低得 -4 分，当分值之和大于 4 分时得 4 分，当分值小于 -4 分时得 -4 分。）	-4 ≤ 得分 ≤ 0-4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注：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1，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3 年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2: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7.3 项要求的

B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B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8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 3.4 所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B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0 施工组织设计和预算书有雷同之处，涉及企业均为否决投标。

B1.11 质量、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B1.12 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B1.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

B1.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B1.1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柘城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

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完成 6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竣工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施工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柘城县 2023 年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 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 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 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 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 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要求执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按规定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 ¥： （小写） 。 2、规费： （大写） ， ¥： （小写） 。 3、增值税： （大写） ， ¥： （小写） 。 4、暂列金额： （大写） ， ¥： （小写） 。 5、专业暂估价： （大写） ， ¥： （小写） 。 6、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 ¥： （小写） 。					
评标报价 （扣除规费、税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措施费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减少噪音、扬尘、保证安全、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绿色施工管理要求、绿色施工经费投入及使用承诺、绿色施工设备和技术保障等。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内容完整性
- 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④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⑤ 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⑥ 工期保证措施
- ⑦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⑧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⑨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⑩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⑪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⑫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⑬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 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出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并出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的网页打印版、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的网页打印版、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仲裁及诉讼情况（如有）

(六) 企业其它信誉情况 (如有)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九、其它材料

-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
- （三）、其他材料

柘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
招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有
违反,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